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人文館 102 教室

主持人：劉明宗主任

記錄：蔣昀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5.6.1）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遴選本系各項委員及代表，請討論。	一、校務會議代表：簡光明。 二、院務會議代表：鍾屏蘭、柯明傑。 三、系課程委員會代表(兼系招生委員)：簡貴雀、黃文車、林其賢、嚴立模。 四、院課程委員會代表：嚴立模。 五、系教評委員：李美燕、簡光明、鍾屏蘭、余昭玟、林秀蓉、柯明傑。 六、院教評委員：鍾屏蘭。 七、系學術委員：簡光明、鍾屏蘭、柯明傑、林其賢。 八、院學術委員：簡光明。 九、系務發展諮詢委員：簡光明、鍾屏蘭、柯明傑。	依決議辦理。
二、提供「系課程委員」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人選及「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校外人選名單，請討論。	一、課程委員校外學者專家代表：成功大學王偉勇、陳益源教授。 二、系務發展校外學者專家代表：臺南大學張清榮教授（若張教授不克擔任，則依序邀請臺南大學林登順教授、成功大學陳益源、王偉勇教授）。 三、系務發展業界專家代表：屏東阿緱文學會郭漢辰理事長（若郭理事長不克擔任，則依序邀請春暉出版社陳坤崙社長）。	依決議辦理。
三、本系參加「第一屆港臺四校中文系大學生	一、由劉明宗主任擔任帶隊師長。 二、以大學部二升三及三升四年級學生為主，敬請師長於課堂上轉知學生此訊息，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依決議辦理。

<p>論文發表聯誼會」事宜，請討論。</p>	<p>三、補助學生往返機票費用（補助額度視後續簽請鈞長核定結果而定），經費來源先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分配結餘款為主，其次再由本系境外研修生經費支應。</p> <p>四、召集本系學術委員開會，於本學期結束前制訂遴選辦法，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遴選辦法公告周知，並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遴選。</p>	
<p>四、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生學伴之產生方式，請討論。</p>	<p>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先由系學會擔任學伴工作，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再由大一學生以「服務學習」課程方式擔任學伴。</p>	<p>依決議辦理。</p>
<p>五、是否建議本校考量調整未來通識課程時段事宜，請討論。</p>	<p>本案緩議。</p>	<p>依決議辦理。</p>
<p>臨時動議 一、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分配結餘款運用規劃，請討論。</p>	<p>召集本系系務發展委員開會，於本學期結束前制訂運用辦法草案，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討論。</p>	<p>依決議辦理。</p>

貳、主席報告：(略)

參、系務工作報告：

- 一、本學系朱書萱老師通過教育部升等副教授之審查，全系師生同表祝賀。
- 二、本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新生計 40 人報到，日間碩士班新生計 2 人報到(其中 1 人休學)，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計 7 人報到，華語文教學碩班新生計 9 人報到。
- 三、辦理 105 學年度轉學生報到事宜，並輔導轉學生申辦學分抵免。本學年度大學部二年級有 2 位轉學生，三年級有 4 位轉學生。
- 四、本學期境外交流生預計有 20 名，其中包含 18 名大學生與 2 名碩士生。學生分

別來自華中師範大學、淮南師範學院、閩南師範大學、廣州大學、昆明學院、海南師範大學、湖南師範大學、泉州師範學院、東北師範大學、玉溪師範學院、江蘇第二師範學院、首都師範大學、山東師範大學、寧夏師範學院、嶺南師範學院等校。本學系系學會為本屆境外生之學伴，謹訂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晚間 6:00 舉辦境外生期初迎新活動，敬邀師長出席。

- 五、輔導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相關選課事宜。
- 六、製作本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教學碩班之新生課程學習手冊。
- 七、公告本學年度本學系迎曦獎學金申請訊息，申請日期自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2 日止。
- 八、本學系於 9 月 19 日下午辦理碩士班師生見面會，邀請本學系師長出席，與碩一及碩二學生見面，並勉勵學生精進治學。
- 九、本學系訂於 10 月 1 日辦理「文學與電影研討會——武俠文化」，地點為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考試、日間部學士班轉學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考試分發簡章及各類評分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切合學生所學專業科目及落實選才之效能，特討論本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附件一)、碩士班考試(附件二)、日間部學士班轉學考(附件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附件四)、大學繁星推薦入學(附件五)、大學考試分發(附件六)簡章及各類評分標準。
- 二、本校綜合業務組曾於今年暑假期間來信建議各系之「簡章制訂規劃方向」(附件七)。其中提及，碩班甄試以「書面審查」為單一考科，若報名人數較多之學系可增加面試。而碩士班考試可以「筆試」或「面試」為單一考科(但須與甄試科目相異，以招收不同特質之學生)，若報名人數較多，可再增加筆試科目、書審、面試、術科等。謹提供師長參考、討論。

辦法：依決議確認 106 學年度各類考試簡章及評分標準，送本校綜合業務組辦理。

決議：

一、本學系 106 學年度各班制簡章及評分標準修改如下：

(一) 碩士班甄試(會議記錄附件一)：

- 1. 甄試項目刪除面試，保留審查。
- 2. 審查項目改為：「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50%)，2.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50%)。」
- 3. 同分參酌順序如審查項目之順序。

(二) 碩士班考試(會議記錄附件二)：

- 1. 考試科目刪除筆試，保留面試。
- 2. 面試檢附資料改為：「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作品(文藝創作或學術論文)」

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3.其他相關資料。」

3.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組織分析能力(50%)、研究能力(20%)。

4.同分參酌順序：組織分析能力、表達能力、研究能力。

(三)日間部學士班轉學考：未修改。

(四)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會議記錄附件三)：

1.提高預計甄試人數為 50 人。

2.修改備註內容為：「1.本學系教學除授以傳統經史子集課程外，另有現代文學、語文應用課程，藉由完整的語文教育，培育學生多元發展能力。2.本學系為非師培學系，但有意願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學程甄試。」

(五)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會議記錄附件四)：

修改備註內容為：「1.本學系教學除授以傳統經史子集課程外，另有現代文學、語文應用課程，藉由完整的語文教育，培育學生多元發展能力。2.本學系為非師培學系，但有意願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學程甄試。」

(六)大學考試分發(會議記錄附件五)：

修改備註內容為：「1.本學系教學除授以傳統經史子集課程外，另有現代文學、語文應用課程，藉由完整的語文教育，培育學生多元發展能力。2.本學系為非師培學系，但有意願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學程甄試。」

提案二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學系碩士班甄試、碩士班考試、大學轉學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各類「書審」、「面試」、「筆試」作業規範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切合學生所學專業科目及落實選才之效能，特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甄試、碩士班考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各類「書審」、「面試」、「筆試」作業規範。

二、目前本學系各班制考試評分項目如下：

(一)碩士班甄試：審查(即書審)、面試

(二)碩士班考試：筆試(作文)、面試

(三)大學個人申請：面試(有審查資料之項目，但不計分)

(四)大學轉學考：筆試(國文、作文)

三、系辦公室已制訂「書審」、「面試」、「筆試」作業規範草案(附件八)，請師長討論。

辦法：依決議自 106 學年度入學考試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會議紀錄附件六之一至三)。

提案三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擬訂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分配結餘款運用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進修推廣處於 105 年 5 月簽會本學系，通知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分配結餘款相關事宜。此結餘款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分配之，本學系分配額度為新臺幣 69 萬 977 元整。

- 二、依上開辦法，此筆經費可用於「後續營運及招生推廣之用」。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5 年 6 月 1 日）決議，由本學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開會討論，制訂運用辦法草案，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討論。
- 三、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105 年 6 月 15 日）討論，已制訂一運用要點草案（如附件九）。

辦法：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會議紀錄附件七）。

提案四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學系參與「港臺四校中文系大學生論文發表聯誼會」之發表人遴選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105 年 4 月與香港樹仁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同年 5 月 24 日，本學系收到香港樹仁大學中文系張高評主任來信邀請，擬於明（106）年 3 月底 4 月初，合辦第一屆大學生論文發表聯誼會；參加聯誼會之四所大學，分別為中山大學、成功大學、屏東大學、樹仁大學，各校需遴選大學生 5 名，參加論文發表。
- 二、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5 年 6 月 1 日）決議，由本學系學術委員開會討論，制訂遴選辦法。
- 三、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學術委員會會議（105 年 6 月 15 日）討論，制訂遴選辦法如下：
 - （一）本聯誼會採二階段審查制。第一階段為報告（或論文）審查，第二階段為面試審查，流程如下：
 1. 報告（或論文）審查階段：申請人可繳交於本學系求學期間優秀之課堂報告（或論文），亦可提交課餘時間另外撰寫之報告（或論文），凡內容與中文領域有關之研究類型著作皆可提交（因本活動性質為論文發表會，故請申請人提交研究類型著作為宜）。本階段繳交之報告（或論文）僅屬審查參考資料，並非申請人必須於論文發表會正式發表之論文；論文發表會正式發表之論文主題可待申請人確定錄取後再另外擇定。報告（或論文）字數不限，惟每位申請人最多提交兩篇為限。提交兩篇者，請註明何者為代表著作（一篇），何者為參考著作（一篇）。申請人請於每年 9 月底之前填妥申請表（詳見附件十），備妥著作，印成紙本提交至系辦公室，並 E-mail 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助理信箱。
 2. 面試審查階段：收件後，本學系擬訂於每年 10 月中旬之前舉辦面試，確定之時間、地點，屆時另行公告。
 3. 審查分數比例：報告（或論文）審查分數占總分之 50%，面試審查分數占總分之 50%。若總分相同，以報告（或論文）審查分數為優先比序原則。
 - （二）審查結果公告：本學系擬訂於每年 10 月中、下旬公告審查結果，預計錄取 5 名。通過審查者，可開始擇定正式發表論文之主題（本學系將提供相關協助），並最遲於 2017 年 2 月底 3 月初（暫訂，本學系確定日期後再行通知）前完成字數在 15,000 字左右之論文一篇，本學系將安排具備論文主題領域相關專長之師長協助指導撰寫論文相關事宜。
- 四、上開遴選辦法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公告本學系學生知悉，請師長檢視，提供建議。

辦法：本次決議作為下屆聯誼會遴選辦法之內容。

決議：修改第一項之「...第二階段為面試審查，流程如下...」為「...第二階段為面試審查。流程如下...」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教學碩班之研究計畫審查及口試制度之調整，請 討論。

說明：

一、研究計畫發表之資格調整事宜：

- (一) 歷年來，本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教學碩班皆以研究生是否完成「論文前三章」作為研究計畫發表資格審查之原則。
- (二) 「完成論文前三章」此一計畫發表資格實屬歷年來各學系於執行面之共識，並未見諸於本校及本學系之相關規定。經向教務處註冊組確認，本校確未強制規定研究生需「完成論文前三章」方可申請研究計畫發表。
- (三) 考量近年來碩班學生之狀況，擬提議降低研究計畫發表資格，請師長討論。

二、研究計畫發表及口試之評分表修改事宜：

- (一) 現今本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教學碩班之研究計畫發表及口試皆設計一份「評分表」，供口試委員撰寫分數及建議。
- (二) 惟實際上進行口試時，口試委員或無時間詳細撰寫，或限於「評分表」之建議欄位之大小，常常僅留「如口試意見所述」等語。
- (三) 口試評分表之建議欄似已失去其功能，是否有需要調整，請師長討論。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緩議，請系辦公室先蒐集各校中文系之研究計畫發表制度及評分表，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課程相關規定，請 討論。

說明：

一、查本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教學碩班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皆對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要求補修大學部課程，各班制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第五點第四項：「.....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除上述二門課程外，須再加修一門課程，可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至大學部選修文學史、思想史或語文類之一門必修課程，始得畢業；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二)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第五點第六項：「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三) 華語文教學碩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第三點第四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六學分。加修科目由學程主任核定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二、其中，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定相比其他兩班制而言較欠具體，是否應訂定更具體

之規範，以供學生遵循，請師長討論。

辦法：依決議修改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並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討論。擬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擬刪除碩士在職專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之相關規定，與本學系後續研究生修業要點之修訂一併提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

陸、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